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黃淑娟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600603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辦理方式及休假年資之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5月31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60548186號函。

二、有關貴局函詢旨案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契約進用人員之另予考核得否於年度中隨時辦理或於學年度終了併同年終考核辦理疑義一節，依本部106年5月8日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考核。任職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另予考核。係視契約進用人員於學年度終了時任職是否滿一學年予以判定。是以，另予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與年終考核期程一致，並無疑義。

(二)有關契約進用人員另予考核是否計入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限制計算疑義一節，本辦法第16條之立法意旨，係考量任職未滿一年之契約進用人員仍有考核之必要，又另予



1060060309



考核尚不涉及晉薪，僅規範考核項目、各等分數比照年終考核規定辦理，爰不計入考列甲等人數之比例計算。

- (三)有關直轄市立幼兒園由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其平時考核辦理疑義一節，本辦法第20條第2項明定契約進用人員之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程序。同條第4項為契約進用教保員代理園長期間之年終考核規定，未就代理園長之平時考核予以規範，爰錄案納入本辦法修法研議。
- (四)至本辦法第13條第4項所定之休假年資得否採計至106年5月8日以前或以後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所有休假年資疑義一節，本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係指106年5月8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方式進用或依本辦法第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休假年資得採計至前一任職務之幼兒園或附幼，並由新任職幼兒園或附幼繼續予以採計，爰請貴局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

組 2017-08-01 文
交 08:36:55 章